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张会振，男，1969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宜阳县，因犯行贿罪于2019年10月29日经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以（2019）豫0327刑初4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万元（已履行28154.22元）。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豫03刑终86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6日，于2020年6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近期能较好地遵守监规狱纪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加强行为养成。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5次，改造评审情况为3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良好。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炊事员，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学习专业知识，严格遵守劳动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注重食品卫生安全，先后在菜务组、早餐组劳动岗位上，认真做好蔬菜清洗和早餐供应，尽心尽力，圆满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会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